融安县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柳发〔2006〕10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实施“实业兴县、开放强融”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围绕“稳增长、谋创新、促转型”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园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壮大龙头产业，做好重点项目对接，改造企业技术，强化实体经济对我县经济的支持作用，促进工业经济实现快速发展，推进柳州市域次中心城市建设步伐，驱动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金保障

设立县工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由县财政每年安排265万元资金，对县域工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二、奖励对象

在我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我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奖次设置及申报条件

（一）亿元（强优）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约20万元）

1．申请条件

（1）对新上台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

（2）当年盈利；

（3）依法缴纳税费；

（4）企业当年没有违法、受处分记录；

（5）属集团公司的，以集团公司合并申报。

2．奖励标准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台阶的企业，奖励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台阶的企业，奖励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台阶的企业，奖励3万元。

（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约35万元）

1．申请条件

1. 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综合部门报送各类报表；
2. 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年内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企业（不含下规后重新上规的企业）。

2．奖励标准

对当年入库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级财政已给予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奖（约50万元）

1．申报条件

1.当年总产值较去年，2千万到1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20%以上（含20%）。

2.当年总产值较去年，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到3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10%以上（含10%）。

3.当年总产值较去年，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到5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10%以上（含10%）。

4.当年总产值较去年，5亿元以上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10%以上（含10%）

2．奖励标准

1.当年总产值较去年，2千万到1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20%-30%奖励2万元，31%-40%奖励3万元，41%-50%奖励3.5万元，51%以上奖励5万元。

2.当年总产值较去年，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到3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10%-20%奖励3万元，21%-30%奖励3.5万元，31%-40%奖励4万元，41%-50%奖励4.5万元，51%以上奖励5万元。

3当年总产值较去年，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到5亿元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10%-20%奖励3.5万元，21%-30%奖励4万元，31%-40%奖励4.5万元，41%-50%奖励5万元，51%以上奖励6万元。

4.当年总产值较去年，5亿元以上台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在在10%-20%奖励5万元，21%-30%奖励5.5万元，31%-40%奖励6万元，41%-50%奖励6.5万元，51%以上奖励7万元。

（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约20万元）

1．申报条件

（1）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

（2）企业的投资项目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且国家资产投资统计表在规定时间上报县统计局;

2．奖励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投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

（五）技术创新工业企业奖（约20万元）

1．申报条件

（1）当年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2）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守合同重信用”等称号的企业；

（3）当年新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当年获得“广西守合同重信用”、广西企业标准“领跑者”等称号的企业；

（4）当年获得“广西优质”认证、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香港绿色标志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高端认证的企业；

（5）上年度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专利企业；

（6）牵头（或作为重要单位）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已颁布实施）的企业；

（7）牵头（或作为重要单位）制定的标准获国家部委发文表彰或获“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企业；

（8）牵头（或作为重要单位）制定广西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标准已发布实施）的企业；

（9）牵头（或作为重要单位）制定柳州地方标准（标准已发布实施）的企业；

（10）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

2．奖励标准

对符合第（1）项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对符合（2）-（5）项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累计获得多项荣誉的企业，按最高荣誉表彰标准进行表彰，不重复表彰；对符合（6）-（8）项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符合第（9）项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累计获得多项荣誉的企业，按最高荣誉表彰标准进行表彰，不重复表彰；对符合第（10）项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1万元。

（六）新上市（挂牌）企业奖（约50万元）

　　1．申报条件

当年上市（挂牌）的工业企业。

2．奖励标准

对当年上市（挂牌）的工业企业，新三板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主板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创业板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

（七）出口创汇工业企业奖（约30万元）

1．申报条件

（1）经批准有出口经营权，本年度有外贸出口结汇业务的工业企业；

（2）依法缴纳税费。

2．奖励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年度累计出口收汇1万美元以上10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10万美元（含）以上100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100万美元（含）以上的，除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以外，另按每出口创汇1美元奖励出口企业0.02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奖励。

（八）专项产业发展奖（约20万元）

1．申报条件

（1）我县新引进的产业；

（2）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含）以上；

（3）项目投产后，年产值3000万元（含）以上；

（4）依法缴纳税费。

　　2．奖励标准

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

（九）以商招商奖（约20万元）

1．申报对象

本县工商登记注册的香杉或金桔加工的企业。

2．申报条件

（1）在融安县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符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产业政策，且技术含量较高；

（3）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资）需超过1000万元；

（4）在开工后2年建成投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3．奖励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

四、表彰时间、申报受理单位及部门分工

（一）原则上为下一年度的1-2月份召开表彰大会，对受表彰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二）企业申报材料经部门认定后由牵头单位报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三）企业的申请，各部门须在下一年度1月10日前向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提交企业申报奖励材料。

（四）材料审核小组构成及部门分工（排在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1．亿元（强优）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融安生态环境局等；

2．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统计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等；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投资促进中心、融安生态环境局等；

4．技术创新工业企业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等；

5．新上市（挂牌）企业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融安生态环境局等；

6．出口创汇工业企业奖申报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财政局等；

7．专项产业发展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融安生态环境局等。

8．以商招商奖申报的受理单位为: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等。

五、申报奖项所需材料

（一）企业申报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9）；

（二）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本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

（四）申请奖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本奖励政策由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亿元（强优）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申请表

1.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奖申请表

 4．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申请表

 5．技术创新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6．新上市（挂牌）企业奖申请表

 7．出口创汇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8．专项产业发展奖申请表

 9．以商招商奖励申请表

 10．受表彰工业企业汇总表

附件1

亿元（强优）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申请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社保编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2

|  |
| --- |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社保编号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列入统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统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奖申请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社保编号 | 企业名称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4

|  |
| --- |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申请表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社保编号 |  |
|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以报统计局为准。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5

|  |
| --- |
| 技术创新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企业社保编号：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填报时间：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奖励项目名称、内容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桂工信科技〔2015〕651号）； |  |  |  |
|  |  | 广西名牌产品：...名称（广西名牌产品证书：GXMC2014-） |  |  |  |
|  |  |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X项）：1...重大科技成果名称；2.... 重大科技成果名称 |  |  |  |
|  |  | 国家标准（X项）：1…标准名称（标准号：1、GB...）；1…标准名称（标准号：1、GB...）。行业标准（X项）：1…标准名称（标准号：1、...） |  |  |  |
| 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 1．企业须到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盖章。2．“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新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新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项由市科技局审查，“重大科技成果”奖项由市科技局审查，“新获得广西名牌产品、新获得制定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奖项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奖项由市工商局审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  |
| --- |
| 新上市（挂牌）企业奖申请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企业社保编号：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填报时间：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上市（挂牌）时间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  |
| --- |
| 出口创汇工业企业奖申请表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社保编号 |  |
| 年度完成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注：完成出口额以柳州市海关反馈数为准。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8

专项产业发展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社保编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附件9

|  |
| --- |
| **以商招商奖励申请表** |
| 填报时间: 年 月 　　　　　　　　　　　　　　　 单位：万元 |
|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社保编号：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缴纳税金 |  万元  |
| 引入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 上年度产值 |  万元  | 上年度纳税 |  万元  | 人 |
| 引入企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招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工业主管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0

|  |
| --- |
| 受表彰工业企业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